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建议复〔2020〕8号

---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7号 建议的答复

张艳:

您提出《关于给予永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综合楼补办房产证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0年9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 一、不动产登记启动条件

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不动产登记为依权利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方能启动相关登记，建议按以下要件提交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的登记。

### 二、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要件材料清单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

3. 申请不动产登记承诺书;

4.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系法人的,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收原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 申请人系自然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及配偶身份证(仅申请夫妻共同共有的提交),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请】;

5.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

6. 已经竣工的证明材料;

7. 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8. 权籍调查成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7日

(联系人: 唐俊, 联系电话: 68818637)

---

抄送: 县政府目督办, 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

---